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 告 人 林芯卉

相 對 人 吳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3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50紙，未載付款地、未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至33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01

法 官 蔡牧容

02

法 官 梁夢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6

書記官 程省翰